

人大釋法為香港司法實踐提供權威指引



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作出解釋，釐清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

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此次行政長官的建議得到香港大範圍接受和廣泛支持，其中也包括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認同。這是在香港實現撥亂反正，走向由治及興的新景象。

葉建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首先，香港社會經歷了25年的風風雨雨，實現由亂到治，對「一國兩制」的準確含義有了進一步認識，對中央全面管治權有了更廣泛的接受，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香港特區「一國兩制」實踐中的重要憲制角色有了更深入的認識。

人大釋法維護特區憲制秩序

人大釋法是「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是對特區憲制秩序和法治的維護。人大常委會每一次釋法，都是針對特區治理中出現重大分歧，

對基本法和其他全國性法律理解產生重大爭議情況下才進行的。正是人大釋法為破解亂局，停止爭拗提供權威法律依據。

香港國安法是一部全國性法律，是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並在香港實施。這是香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國安法條文明確規定，國安法具有凌駕性，且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一國兩制」制度安排所致，同時表明中央對完整準確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的決心。

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在實施過程中遇

到的問題，行使憲制權力解釋法律內容，合憲合法，不僅不會影響司法獨立，反而能為香港特區司法實踐提供更加權威明晰的指引，符合國家利益、香港利益，符合法治精神。

人大釋法有利於完善香港法治

其次，香港在痛定思痛後，對國家安全概念的認識有所提升。香港國安法立法的背景是2019年黑暴運動，當年外部勢力黑手伸向香港，與香港反中亂港分子製造一場未遂的「顏色革命」。當港人心中流血的時候，海外政客

傲慢地稱之為「美麗的風景線」；當民眾希望停止暴亂的時候，黎智英號召「為美國而戰」。這些港人的共同經歷令我們清楚，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香港安全，沒有香港安全就沒有民眾的安居樂業。

因此，有更多港人對在這樣背景下誕生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有直觀的理解和切身的感受。國安委主席李家超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人大釋法必將有利於完善香港的法治，保障國安法準確實施。

社會創新為香港帶來新出路

黃元山 立法會議員



十多年前，我開始積極參與社會創新的浪潮，如社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創效投資等。這種浪潮，可以說是對資本主義運作中，產生種種社會問題的一種反思，

希望把社會價值帶回到商業運作裏。經過不同界別和持份者的努力，我樂見最近幾年ESG（環境、社會、管治）成為主流金融和企業營運的關注點。

我們的夢想，就是當投資界都真心融合了ESG金融時，所有金融都變成了創效投資；當所有企業都真心擁抱ESG的營運模式後，所有企業都變成了社會企業。當真如此，就能體現習近平總書記七一重要講話中所要求的：「積極穩妥推進改革，破除利益固化藩籬，充分釋放香港社會蘊藏的巨大創造力和發展活力。」

因此，我會對社會創新的重要性，作出一個大膽的判斷。社會創新是香港穩妥推進改革的重要鑰匙。

香港實行簡單低稅制，政府的收入和開支只佔GDP的五分之一左右，僱用的人手相對整體勞動力的比例就應該更低。政府的資源亦有限，受疫情和外圍經濟的影響更出現財赤，未必長期可以用增加「資助」的方式幫助社會復甦，而且亦容易顧此失彼，未能惠及各行各業。所以，要幫香港社會盡快走出疫情的陰霾，政府需要建立一個機制去牽動商界及社會各界共同奮鬥。

誠然，要支援受新冠影響的市民和行業、解決長期社會舊患，再帶領社會加快復甦步伐、開創新篇這個宏大的任務，政府當然要負起主體責任，但不等於要「攬晒上身」獨力去做，而是可以利用「社會創新」的方式連結商界及民間的力量更快更準地完成任務。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社會創新」元素就是「官商民」合作。

香港在整個抗疫戰中都充分利用了「官商民」合作的動員力，在政府的統籌之下，商界提供場所作為隔離設施，民間就

有「全港抗疫義工同盟」等組織動員過萬名義工提供社區支援。由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衛生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動的《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已經有超過一千家企業簽署，足證企業對職場精神健康的重視，而民間亦有不少組織提供職場精神健康支援或訓練。政府可以考慮在現時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地區康健中心以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之上，再加以考慮充當商界民間之間的橋樑，發揮「官商民」合作的力量。

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大報告中，提到中國式現代化是全體人民共同富裕的現代化。透過社會創新，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其實香港也參與貢獻中國式現代化中提到的共同富裕。香港作為一個商業社會，私人企業對社會民生的影響巨大，政府在制定社福政策時，亦可更多考慮「官商民」合作等社會創新理念。透過動員各界的資源，群策群力去加速香港復甦的步伐，相信是廣大市民都期盼的政策目標。

三隧分流難完美 勇於嘗試齊探索

莊健成 選委會委員 新界潮人總會主席



香港同很多國際大都市一樣，每天都會面對塞車嚴重的問題，其中港島與九龍之間的三條隧道分流不均的問題纏繞多年。尤其是早上及傍晚的繁忙時段，就連並非過海的車輛及道路都會受紅隧塞車影響。11月30日，運輸及物流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政府將分階段實施三隧分流方案。這也是政府第四次提出關於三隧分流的方案。

根據運輸署數字，紅隧在繁忙時間的車流量，已超出其設計容量的69%至77%，東隧車流量亦已超標38%，但西隧卻仍有10%至14%的剩餘容量。基於西區海底隧道專營權於明年8月1日屆滿，此次文件提出，政府計劃接收西隧後，首階段西隧私家車收費由75元減至60元，紅隧由20元增至30元，東隧就由25元增至30元，即紅隧、

東隧私家車全日劃一收費30元，的士則劃一收25元，其他車種收費維持不變。

此次以調價來分流三條隧道的車流，緩解香港多年來的交通擁堵問題，對整個香港社會固然是好的，但真正實行起來落實到每個人身上的時候，未必都很樂意加價。這也是過去政府三次提出三隧分流之後，最後都無疾而終的真正原因。因為無論政府的方案是如何調價，但永遠不會完美到所有人都滿意。兩碗水都很難端平，何況是三碗水呢？

學習內地推動智慧交通

過去三隧有不同的收費機制，造成有的堵車、有的暢通，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反而是適應社會的需求。因為時間的價值對於每個人都不一，總有人寧願耗時排隊過便宜的紅隧；但對於一些生意人來說，時

間就是金錢，寧願多給錢去西隧行快速通道，所以過去的存在未必是不合理。反之如果劃一收費之後，就難以滿足願意通過多花錢來買時間的人的需求。

所以無論哪種方案都一定會有人受益，但一定有人受損。這也是過去幾次關於三隧分流的方案總是被否決的原因。但也不能因為三碗水端不平就放棄解決香港交通堵塞的問題，如可以通過分時段收費，上下班高峰階段調高收費，閒時階段調低收費；又或者學習內地一些先進城市搞智慧交通的做法，運用科技手段按各條隧道的實際車流量實時調整收費，運用市場力量去調節車流量。

雖然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完美的折中方案去解決香港的塞車問題，但筆者相信只要勇於不斷去嘗試，定能摸索出一套合適我們的方案。

加大投入支援受「長新冠」影響人士

余德聰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目前累積有超過兩百萬人次感染新冠，有研究指，近八成患者在康復後六個月仍受到至少一種「長新冠」症狀的困擾，包括疲倦、氣促、記憶力差、關節痛、味覺及嗅覺變化、失眠、呼吸困難和脫髮等，不僅為患者身心帶來多項挑戰，而且為他們在職場、學校或日常生活中帶來諸多不便，但政府對「長新冠」的提示資訊甚少。筆者認為，香港感染「長新冠」若得不到妥善處理，可能會對本地經濟及社會整體造成較大影響，建議政府應加大投入，做更多工作，支援受「長新冠」影響人士。

新冠疫情持續三年有餘，但政府一直著眼於防疫抗疫，對於新冠肺炎的治療及康復後帶來的後遺症關注度明顯不足。今屆政府強調為民情懷，若能夠加大投入，協助受「長新冠」影響人士，可令市民感受到政府執政為民的溫暖。此外，政府現時未有為懷疑受

「長新冠」影響人士，提供專門的護理流程或特定的臨床指引，令很多患者求診時都是按一般程序進行診治，若不能對症下藥，會耗費大量人力和資源。若政府能列明指引，加大醫療投入，讓「長新冠」患者較快得到適切治療，不僅可以縮短診治時間，也能夠減低香港醫療負荷。

針對這一現狀，筆者建議，政府應先行調研評估全港受「長新冠」影響人士的醫療特徵和治療需要，進一步加大對「長新冠」的臨床研究和開發診療方案，同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制訂全面「長新冠」應對政策。

首先，成立「長新冠」專科診所，利用中西醫結合治療，專門處理患有「長新冠」人士面對的疾病問題。建議先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區各設立一間診所，適應及掌握人流後再增設診所。「長新冠」專科診所將視乎臨床工作隊伍的評估和意見，安排痊癒的新冠病人覆診，提供專職

醫療的復康服務及心理支援服務等，令康復者得到貼切的護理。

其次，提供專門的護理流程或特定的臨床指引，訂定相關協助措施，以完善「長新冠」康復後繼續醫療支援系統。包括在就診時出示康復二維碼證明曾確診，避免魚目混珠；接受長者醫療券及保險公司醫療卡，跟從公營醫院的收費等。

第三，訂立「長新冠」學童教學指引，並為其提供特別治療津貼。由「長新冠」學童及家長提出申請，經由專科診所對「長新冠」學童的學習和生活進行評估，提供部分治療津貼，及額外功課輔導及補課活動，以減輕基層家庭負擔。

最後，加強「長新冠」資訊的推廣。定期在社交媒體發放「長新冠」症狀及應對方法的資訊，加強公眾教育，消除對曾確診新冠患者的歧視，並鼓勵接種新冠疫苗從根源上預防「長新冠」，提高市民認知，如有相關症狀，鼓勵大家盡早求醫。

文穎怡 律師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 選委會委員



本港法院准許外國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審理，行政長官李家超隨即向中央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作為香港法律界人士，我堅決支持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並期待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進行釋法，固本清源。

行政長官李家超作為特區第一責任人，在事關國家安全的重大問題上當機立斷，建議提請人大釋法，這一舉動正是香港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體現。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大是大非問題上，香港司法機構必須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得到有效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港人福祉才能得到有效保障。如果外國律師依據普通法的判例作辯護，將引起各界對香港是否有能力維護國家安全的擔憂，為香港國安法的準確實施埋下隱患。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沿用普通法體系，特點是反覆參考判決先例。黎智英聘用外國律師案件，一旦成為先例，則此後涉及國安法的案件均可聘用外國律師參與，香港法庭有可能淪為外國勢力興風作浪的政治舞台，給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巨大風險。因此，只有透過人大釋法，根據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解釋清楚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能否參與有關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處理工作，釐清法理邏輯、原則，消除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2019年修例風波，黎智英為首的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國勢力，分化撕裂社會，企圖顛覆政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給香港造成重大損失。香港國安法出台實施，為香港撥亂反正，成為香港社會穩定繁榮的定海神針。黎智英作為勾結外國勢力的反中亂港代理人，必須受到法律審判、制裁。在此節點上黎智英聘請外國律師，企圖引入外國勢力介入香港司法，公然挑戰國安法。行政長官李家超提請人大釋法，堵塞維護國家安全漏洞，不讓別有用心的徒有機可乘。

莊紫祥 深圳市政協委員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創會會長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基金會主席



日前，香港中聯辦經濟貿易處與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合主辦的「攜手共建『一帶一路』合作共享發展機遇——香港工商界走進境外經貿合作區交流會」在港舉行，吸引超過300多名香港工商界人士通過線上線下方式參加，香港工商界展現出對投資「一帶一路」境外經貿合作區的濃厚興趣。

此次投資交流會，讓香港工商界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營商環境（包括廠房租金、人工成本、稅收優惠等）最關心的問題，有了進一步了解，增強了拓展海外市場的意欲。香港工商界表示，在泰國、緬甸、越南等地都有企業去投資，除了在當地建廠之外，並認為「一帶一路」境外經貿合作區也為港資企業在文化旅遊等服務業的對外拓展帶來機遇，「一帶一路」對工業界來說有很大的商機，相信渠道打通之後，投資貿易不僅僅是單向的，港工商可投資其他國家的企業，而其他國家的企業也可以和香港工商界合作，共同投資。香港電子業界認為，「一帶一路」境外經貿合作區同時可為內地、香港企業共同拓展海外市場帶來機遇，內地企業在生產製造方面具有優勢，而香港企業在轉口貿易、國際化經營等服務領域有較強競爭力，可以實現優勢互補。

國家商務部對外投資和經濟合作司副司長李洪偉參會時強調，境外經貿合作區是對外投資的方式創新，是推動企業集羣走出去的重要平台。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參會並表示，「一帶一路」是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對香港一些企業而言，投資或開拓海外市場、在海外設立生產點，有助降低風險、增強發展動力，而國家建設的境外經貿合作區恰好是港商投資開拓海外市場的理想切入點。

香港工商各界要借助一系列利好政策，加速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拓展的步伐。去年初，香港與東盟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全面生效，彼此間貿易和投資關係愈加緊密；去年9月，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簽署《關於推進境外經貿合作區高質量發展合作備忘錄》，將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企業同境外經貿合作區、東道國深度合作，實現互利共贏。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在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方面擁有獨特優勢。下一步香港工商各界要更加積極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主動尋找「一帶一路」的商機，共享發展機遇，攜手推進「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建設。

撥亂反正當及時 人大釋法是正道

港工商界看好「一帶一路」經合商機